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319號

原告 許博璋 寄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興蓉律師

被告 緣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冬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月2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共同承攬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計價表、律生活法律事務所114年7月8日114楊忠律字第114070801號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9頁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、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

01 25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4 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06 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8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09 敘明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王帆芝